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柔瑾
電話：(02)7736-5929
電子信箱：wu11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29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2951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3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」業公開登載於該會網站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3月14日原民社字第11300120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03296 113/03/18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助理員林士幃
聯絡電話：02-89953456 3179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電子郵件：cingul0924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12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「113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」已公開
登載於本會網站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4條及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獎勵對象：

(一)義務進用機關(構)：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、第5條及第12條規定應進用原住民族之單位，應符合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基準，及第5條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，始得獎勵，並由本會主動篩選主動通知獲獎，免予申請。

(二)非義務進用機關(構)：為未具進用原住民族義務，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須達國內員工總人數1%，並符合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基準，及第5條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，始得獎勵，須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

(三)主動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職缺之用人機關(構)：由本會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缺額，主動篩選並通知符合獎勵名單，免予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非義務進用機關(構)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(郵戳為憑)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會。

四、計畫電子檔請於本會官網「業務專區/各處業務/社會福利/就業服務/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專區」下載
(<https://www.cip.gov.tw>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線